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、养老养生项目、健康管理项目、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，药品研发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仓储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医院管理，健康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、养老养生项目、健康管理项目、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，药品委托生产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住房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医院管理，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